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培训考核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5133-ZFCG03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其他情况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培训考核系统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23	1600	2400	小型企业
（二）	快换工具模块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23	1600	2400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